

# 「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114年度第3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民國114年2月27日（星期四）下午2時0分

貳、開會地點：本市會議採網路視訊會議

參、主持人：虞處長積學(王委員武烈代理)

肆、出席單位：詳簽到表

伍、主持致詞：(略)

陸、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114年2月6日第2次會議紀錄經委員確認。

柒、提案報告與決議：

- 一、京城商業銀行內湖分行於本市內湖區瑞光路394號建築物作為 G-1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廁所盥洗室小便器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以現況無障礙廁所內已設置無障礙小便器，提請免予改善。

決議：同意無障礙小便器依109裝修(使)第2018號室內裝修核准圖設置於無障礙廁所內，請於114年3月31日前改善完成。

- 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圓山分行於本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133號建築物作為 G-1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不符規定、坡道旁階梯未設置警示設施。

2. 廁所盥洗室馬桶側邊淨空間不足、小便器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設置長300公分、斜率1/7.8活動式斜坡板，並增設服務鈴及告示牌，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2. 擬以現況配合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警示設施。
3. 擬以現況提請免予改善。
4. 考量使用者分流，擬於一般男廁加設扶手，以無障礙廁所替代改善無障礙小便器。

決議：

1. 同意案址避難層出入口旁(臨中山北路二段)現況高差38公分、長293公分、斜率1/7.7、轉彎平台110x100公分之既有坡道，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含本市改善通案)設置扶手、坡道邊緣防護，並於坡道旁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明顯處設置服務鈴及告示牌(標示服務電話)，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另考量已有專人協助，同意避難層坡道旁階梯警示設施距梯級終端得小於30公分。
2. 同意二樓廁所盥洗室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含本市改善通案)改善。
3. 上述項目請於114年8月31日前改善完成。

三、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安分行於本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9號1、2樓及地下1樓建築物作為 G-1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 (一) 不符規定項目：廁所盥洗室小便器未設置。
-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於無障礙廁所內設置無障礙小便器。

決議：考量案址規模甚小且不影響無障礙廁所使用，同意無障礙廁所內設置無障礙小便器，請於114年8月31日前改善完成。

四、第一商業銀行仁愛分行於本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50號1、2樓建築物作

為 G-1 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廁所盥洗室未設置、小便器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於無障礙櫃台設置服務鈴及告示牌，以專人引導至二樓無障礙廁所替代改善昇降設備。
2. 擬於無障礙廁所內設置無障礙小便器。

決議：

1. 同意所提於一樓通往二樓之樓梯設置符合 CNS15830-2 樓梯附掛式昇降椅，並於一樓行動不便者專用服務櫃台設置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之服務鈴及告示牌(標示服務電話)，以專人引導至二樓無障礙廁所替代改善昇降設備，惟設置前揭設施軌道後樓梯淨寬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第 33 條規定，軌道之起末兩端處應設置防勾撞設施，及昇降台設有固定收容處所。並請於竣工勘驗時檢具樓梯附掛式輪椅昇降台符合國家標準 CNS15830-2 規範之切結書，至設置完成後之管理維護，所有權人或管理負責人應負自主管理之責任，如接獲無法使用顯已失去替代功能陳情之情形，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88 條予以裁罰。
2. 同意二樓無障礙廁所內設置無障礙小便器。
3. 請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前改善完成。

五、梅花區民活動中心於本市中正區林森北路 5 巷 4 號建築物作為 D-2 類組(活動中心)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室外通路進入廁所盥洗室淨寬不足。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設置服務鈴，以現況淨寬 90 公分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室外通路。

決議：同意於案址出入口旁明顯處設置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至85公分之服務鈴及告示牌(標示服務電話)，以現況淨寬90公分配合專人引導至案址後方無障礙廁所替代改善室外通路。請於114年4月30日前改善完成。

六、龍興區民活動中心於本市中正區三元街131號4樓建築物作為 D-2類組(活動中心)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停車空間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已同意於臺北市中正區三元街131號前設置身心障礙汽車停車位，擬以該車位替代改善停車空間。

決議：同意停車空間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含本市改善通案)改善。請於114年4月30日前改善完成。

七、幸市區民活動中心於本市中正區臨沂街10巷1號建築物作為 D-2類組(活動中心)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設置服務鈴及告示牌，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決議：同意於避難層出入口旁明顯處設置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之服務鈴及告示牌(標示服務電話)，以現況高差35公分、長383公分、斜率1/11既有坡道免設扶手配合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請於114年4月30日前改善完成。

八、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永春分行於本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685、687、689號、689號2樓建築物作為 G-1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廁所盥洗室小便器設置於無障礙廁所內。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於無障礙廁所內設置無障礙小便器。

決議：同意使用者分流，二樓一般男廁內小便器得僅加設扶手替代改善廁所盥洗室小便器(即輪椅使用者使用一樓無障礙廁所，非輪椅使用者使用二樓一般男廁)。請於114年5月31日前改善完成。

九、 滙豐商業銀行台北分行於本市信義區松仁路93號建築物作為 G-1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高差37公分，坡道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設置長400公分，斜率1/10之檯車式活動斜坡板，並增設服務鈴及告示牌，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決議：同意於避難層出入口前高差處(臨松仁路)設置淨寬 $\geq 70$ 公分、斜率緩於1/8、載重 $\geq 300$ 公斤、輕量化之單片式活動斜坡板，兩側應設有突起之安全邊緣，並於出入口旁明顯處增設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之服務鈴及告示牌(含服務電話)，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惟活動式斜坡板不使用時應收回，不得占用騎樓。請於114年4月30日前改善完成。

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林業研究大樓於本市中正區南海路53號建築物作為 G-2類組(政府機關)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廁所盥洗室小便器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以現況無障礙廁所內無障礙小便器配合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廁所盥洗室小便器。

決議：考量案址因既有結構改善窒礙難行，同意一樓無障礙廁所內設置無障礙小便器，請於114年4月30日前改善完成。

十一、 第一商業銀行劍潭分行於本市士林區承德路四段152號建築物作為G-1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室內通路走廊高差9公分，斜率過陡、迴轉空間不足。
2. 室內出入口操作空間未設置、門鎖不符規定。
3. 廁所盥洗室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設置長45公分、斜率1/5之固定式坡道，並設置服務鈴及告示牌，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室內通路走廊。
2. 擬設置服務鈴及告示牌，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室內出入口。
3. 擬於分行內依規範設置，且考量使用者分流，於一般男廁加設扶手替代改善廁所盥洗室。

決議：

1. 同意於通往廁所盥洗室之管制區出入口高差處設置長45公分、斜率1/5之坡道，並增設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之服務鈴及告示牌(含服務電話)，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室內通路走廊。
2. 同意室內出入口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含本市改善通案)改善。
3. 同意廁所盥洗室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含本市改善通案)改善。
4. 同意一般男廁無障礙小便器之突出端距地板面高度得大於38公分替代改善無障礙小便器高度(即輪椅使用者使用無障礙廁所盥洗室，非輪椅使用者使用一般廁所)。
5. 上述項目請於114年8月31日前改善完成。

捌、報告案：

一、有關臺中商業銀行中山分行廁所盥洗室一事，於本次會議中追認。

決議：同意增修114年第1次會議第4案決議內容為：「

1. 同意於案址次出入口旁(臨長春路)明顯處設置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之服務鈴及告示牌(標示服務電話)，以現況高差11公分、斜率1/11坡道配合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
2. 同意廁所盥洗室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含本市改善通案)改善。另考量使用者分流，同意以現況高差4.5公分、斜率1/5之坡道替代改善廁所盥洗室小便器位置。
3. 上述項目請於114年6月30日前改善完成。」

二、有關第一商業銀行長春分行廁所盥洗室一事，於本次會議中追認。

決議：同意增修114年第1次會議第4案決議內容為：「

1. 同意變更1樓廁所盥洗室無障礙小便器配置(一處突出端距地板面高度 $\leq 38$ 公分、中心線左右之淨空間 $\geq 50$ 公分，另一處僅加設扶手)替代改善廁所盥洗室。(即輪椅使用者使用無障礙廁所盥洗室，非輪椅使用者使用一般廁所)
2. 同意廁所盥洗室內迴轉空間倘符合膝蓋淨容納空間規定者(淨高 $\geq 65$ 公分)，其空間邊緣20公分範圍內得納入迴轉空間計算。
3. 請於114年6月30日前改善完成。」

三、有關富水區民活動中心廁所盥洗室一事，於本次會議中追認。

決議：同意於通往廁所盥洗室出入口旁明顯處設置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之服務鈴及告示牌(標示服務電話)，以現況出入口淨寬82x89公分配合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室內通路走廊。

四、有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督導書面資料目標值件數及分期分區改善計畫表，提出討論。

決議：同意本年度既有公共建築物分期分區改善計畫表，及改善目標值為

200件。